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博雄

電話：04-37061703

電子信箱：e-3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6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0687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師資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」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16日師大健衛字第1141001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，加強落實學校本位之身心健康課程與教學，並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素養及實踐健康行為。

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體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圖書館校區圖書館總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—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

(二)線上研習：

1、時間：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6時。

2、研習網址：<https://ntnu.webex.com/ntnu/j.php?>

MTID=m8f7a160adaf18605162e64ea8969bf7a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

(一)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承辦人。

(二)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，每校推派1至2名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師。

(三)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（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）。

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

(五)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或學校護理師。

五、報名方法：請於114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17時前，至

<https://forms.gle/NkGKGBGn8ZbCqQhp8>報名。

六、實體研習因限於場地關係，報名人數以100人為限，活動當日將使用Google meet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oo-mhds-kzq>）進行網路直播，歡迎未能到場之相關人員線上參與，線上參加無需報名。

七、全程參與實體研習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各校出席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；線上參加者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全程參加線上研習者，請於活動當天簽到及簽退google表單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未完成簽到及簽退者無核發研

習時數。

九、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，敬請聯絡江育玟助理或王彥驊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879、(02)7749-1710，聯絡信箱：hps.homes@deps.ntnu.edu.tw。

十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